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 109 年契約服務員(雲林區)甄試筆試試題

科目：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考試範圍：公路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監理法規及公文常識

考試時間：1 小時

※ 注意：1. 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共 50 題，答對每題 2 分，答錯不倒扣。

2. 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3. 請在答案卷作答，在試題作答不予計分。

4. 作答時可使用黑色、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不可用鉛筆。

- (4)1. 公路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 (1)為交通部路政司 (2)為交通部公路總局 (3)為行政院 (4)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1)2. 汽車運輸業(1)變更組織、增減資產、抵押財產、宣告停業或歇業 (2)變更組織、增減資產、宣告停業或歇業 (3)變更組織、宣告停業或歇業 (4)宣告停業或歇業 應先報請公路主管機關核准。
- (4)3. 非中華民國國民或法人，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經營汽車運輸業。但經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者，得申請投資經營 (1)小客車租賃業 (2)小貨車租賃業 (3)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 (4)以上皆是。
- (2)4.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1)三個月 (2)六個月內 (3)九個月 (4)一年內 籌備完竣。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時，得報請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准予延期，以六個月為限，逾期撤銷其核准籌備。
- (2)5. 新設立汽車運輸業所領用之車輛牌照，自核發牌照日起 (1)半年內 (2)一年內 (3)二年內 (4)三年內，不得辦理繳銷或過戶轉讓。
- (3)6. 汽車運輸業營業車輛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公路主管機關得應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檢具警察機關相關證明文件之申請，自交通事故發生日起 (1)半個月內 (2)一個月內 (3)二個月內 (4)三個月內，暫不予核准屬該業者登記名義全部或部分車輛過戶、繳銷牌照。但受害者本人或其配偶、親屬已向法院聲請假扣押、假處分獲准者，不在此限。
- (1)7. 汽車及電車之登記、檢驗、發照、駕駛人及技工之登記、考驗發照，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辦理，並得委託 (1)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人、團體辦理 (2)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 (3)相關法人、團體辦理 (4)縣市政府辦理。
- (2)8. 汽車或電車運輸業，遇有行車事故，致人、客重大傷害或死亡時，除應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及向警察機關報告外，並應將經過情形向 (1)當地縣市政府 (2)該管公路主管機關 (3)當地鄉鎮區公所 (4)當地村里長申報。
- (4)9. 未依公路法申請核准，而經營汽車或電車運輸業者，處新臺幣 (1)九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2)三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 (3)五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4)十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歇業，其非法營業之車輛牌照及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並得吊扣四個月至一年，或吊銷之，非滿二年不得再請領或考領。
- (2)10. 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以合作社組織經營者，其籌設程序、核准籌備與廢止核准核備之要件、社員資格條件、設立最低人數、業務範圍、管理方式及營運應遵守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1)交通部會同勞工委員會定之 (2)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3)交通部會同法務部定之 (4)交通部會同經濟部定之。
- (2)11. 電動自行車：指經型式審驗合格，以電力為主，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幾公里以下，且車重不含電池在四十公斤以下或車重含電池在六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 (1)十五公里 (2)二十五公里 (3)三十五公里 (4)四十五公里。
- (2)12. 汽車因故停駛期限最多不得超過多久，逾期即將牌照註銷(1)六個月 (2)一年 (3)二年 (4)三年。
- (3)13. 汽車超車時，如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多少單響或變換燈光幾次，但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1)按鳴喇叭一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 (2)按鳴喇叭一單響或變換燈光二次 (3)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 (4)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二次。
- (3)14. 汽車交會時應遵循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1)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 (2)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上坡車尚在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上坡車應禮讓下坡車先行 (3)在山路交會時，靠道路外緣車輛應讓山壁車輛優先通過 (4)夜間會車應使用近光燈。
- (4)15. 汽車號牌每車二面，應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什麼位置 (1)中間位置 (2)左邊位置 (3)右邊位置 (4)明顯適當位置。
- (4)16. 領有牌照之汽車，其出廠年份，自用小客車未滿幾年者免予定期檢驗 (1)一年 (2)兩年 (3)三年 (4)五年。
- (3)17. 申請汽車學習駕駛證者，須年滿幾歲，並須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 (1)十四歲(2)十六歲(3)十八歲(4)二十歲。
- (2)18.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於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多少公里 (1)二十公里 (2)三十公里 (3)四十公里 (4)五十公里。
- (3)19. 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幾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1)十公尺 (2)二十公尺 (3)三十公尺 (4)四十公尺。
- (2)20. 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多少公分(1)30 公分 (2)40 公分 (3)50 公分 (4)60 公分。
- (3)21. 小明自詡為正義使者，常檢具他人違規證據資料向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幾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1)3 日 (2)5 日 (3)7 日 (4)以上皆非。
- (4)22. 汽車駕駛人下列哪一行為非屬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而得逕行舉發之違規(1)闖越平交道 (2)不服指揮稽查逃逸 (3)聽到救護車警號不立即避讓 (4)酒後駕車。
- (2)23. 自 109 年 3 月 1 日起，汽車駕駛人曾因酒後駕車違規吊銷駕照，未依規定完成下列何種課程或酒癮治療，不得申請考領駕照(1)危險感知教育 (2)酒駕防制教育 (3)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4)酒精戒斷教育。
- (3)24. 承上題之汽車駕駛人依規定考領駕照後，不依規定駕駛配備下列何項設備汽車者，處新臺幣 6,000 元以上 12,000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1)全球定位系統 (2)視野輔助系統 (3)車輛點火自動鎖定裝置 (4)臉部辨識系統。

- (1)25. 老王因違反道路管理事件，不服嘉義區監理所裁決，應於裁決書送達幾日內，向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撤銷訴訟(1)30日 (2)45日 (3)60日 (4)90日。
- (2)26. 駕駛人下列哪一項違規行為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2)在6個月內違規記點達6點以上，受吊扣駕駛執照1個月 (3)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肇事致人受傷記點處分 (4)駕駛執照吊扣期間駕車。
- (1)27. 電動輔助自行車駕駛人附載幼童違反下列哪一項規定，應處新台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1)駕駛人未滿18歲 (2)附載4歲且體重15公斤以下幼童 (3)附載6歲且體重22公斤以下幼童 (4)以上皆是。
- (4)28. 下列哪一項逕行舉發案件，得連續舉發(1)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違規地點相距6公里以上 (2)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 (3)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駕駛人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2小時 (4)以上皆是。
- (1)29.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下列哪一乘客應處新臺幣6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罰鍰(1)年滿18歲同車乘客 (2)年滿70歲同車乘客 (3)心智障礙同車乘客 (4)汽車運輸業乘客。
- (3)30. 下列有關汽缸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的敘述，何者正確(1)得於任何時段行駛於高速公路 (2)駕駛人僅需領有汽缸排氣量550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照 (3)除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 (4)以上皆是。
- (1)31. 汽車運輸業應分類營運，究係分為幾類?(1)9 (2)8 (3)10 (4)7。
- (1)32. 經營多元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者，於消費者叫車時應提供之資訊，何者為是?(1)應提供車輛廠牌、年份、牌照號碼 (2)無須提供駕駛員之消費者乘車評價 (3)車資現場議價或按計費表計收車資 (4)以上皆是。
- (1)33. 汽車運輸業除對所屬車輛、駕駛人及僱用之從業人員應負管理責任，故業者派任駕駛人前，應確認所屬駕駛人幾年內已接受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之定期訓練或職前專案講習，且其駕照應經監理機關審驗合格?(1)3 (2)1 (3)2 (4)4。
- (4)34. 經核准籌備之汽車運輸業，應自核准之日起幾個月內籌備完竣?(1)9 (2)8 (3)7 (4)6。
- (2)35. 遊覽車客運業應遵守之規定，何者為是?(1)車輛得外駛個別攬載旅客、開駛固定班車或擅自設置營業所站 (2)承辦機關、學校或其他團體交通車，應於事前檢具合約書副本報請公路主管機關備查 (3)機關、學校、旅行業及導遊人員對包租遊覽車依規定所為查核，無須配合 (4)以上皆非。
- (2)36. 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65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應符合規定。下列何者為是?(1)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6小時 (2)連續駕車3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15分鐘 (3)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12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4)以上皆是。
- (4)37. 汽車貨運業專辦搬家業務者，應遵守下列哪項規定?(1)公司行號名稱應標明「搬家」 (2)業務範圍以從事搬家業務為限，不得攬載一般貨物 (3)車輛顏色、標識應依遵守規定 (4)以上皆是。
- (4)38. 營業大客車業者派任駕駛人駕駛車輛營業，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關於工作時間之規定，其調派駕駛勤務並應符合哪些規定?(1)每日最多駕車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 (2)連續駕車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休息，休息時間如採分次實施者每次應不得少於15分鐘 (3)連續兩個工作日之間，應有連續10小時以上休息時間 (4)以上皆是。
- (4)39. 公路主管機關對汽車運輸業認為經營不善，妨礙公共利益或交通安全時，得為各項處理，下列何者為是?(1)限令定期改善 (2)應改善事項，逾期尚無成效，或違抗命令，不為改善時，得停止其部分營業 (3)受停止部分營業處分一年以上仍未改善者，經交通部核准，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 (4)以上皆是。
- (3)40. 汽車運輸業無須依主管機關規定裝置車機設備，並維持正常運作及納入該管公路主管機關建置或指定之動態資訊管理系統監控列管。下列何者為是?(1)公路汽車客運業 (2)遊覽車客運業 (3)汽車、路線、貨櫃貨運業 (4)市區汽車客運業。
- (1)41. 其他機關需使用國家機密者，應經下列何者同意?(1)原核定機關 (2)原核定機關之上級機關 (3)檔案中央主管機關 (4)以上逐級皆要取得同意。
- (3)42. 下列何者非公告之結構?(1)主旨 (2)依據 (3)辦法 (4)公告事項。
- (3)43. 依公文程式之類別，下列何者為「公布法律、任免、獎懲官員，總統、軍事機關、部隊發布命令時用之」:(1)呈 (2)函 (3)令 (4)公告。
- (2)44. 來文如有誤投，應退還原發文機關，其有時間性者應:(1)代為轉送即可 (2)代為轉送，並通知原發文機關 (3)退回原發文機關 (4)予以銷毀並告知原發文機關。
- (1)45. 「函」:各機關處理公務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使用，下列何者為非:(1)各機關就主管業務或依據法令規定，向公眾或特定之對象宣布周知時使用 (2)下級機關對上級機關有所請求或報告時 (3)上級機關對所屬下級機關有所指示、交辦、批復時(4)民眾與機關間之申請與答復時。
- (2)46. 依文書處理手冊，公文夾區分下列何者錯誤:(1)最速件用紅色 (2)速件用綠色 (3)普通件用白色 (4)機密文書用黃色或特製之保密封套。
- (3)47. 蓋印及簽署應注意事項，下列何者為非:(1)一般公文蓋用機關印信之位置，以在首頁右側偏上方空白處用印為原則，簽署使用之章戳位置則於全文最後 (2)附件以不蓋用印信為原則，但有規定須蓋用印信者，依其規定 (3)副本之蓋印與正本同，抄本(件)及譯本必須蓋印，但應分別標示「抄本(件)」或「譯本」 (4)公文及原稿用紙在2頁以上者，其騎縫處均應蓋(印)騎縫章。
- (1)48. 速件公文處理時限為:(1)3日 (2)1日 (3)6日 (4)2日。
- (1)49. 依分層負責之規定處理文書，如遇特別案件，必須為緊急之處理時:(1)次一層主管得依其職掌，先行處理，再補陳核判 (2)次一層主管不得得依其職掌，先行處理 (3)次一層主管得依其職掌，逕行處理，不必再補陳核判 (4)次一層主管得依其職掌，不得處理。
- (3)50. 總統與立法院、監察院公文往復時使用:(1)呈 (2)令 (3)咨 (4)函。